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王华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报告予以审核,并在了解报告的内容后,确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承诺,保证基金投资人能获得基金投资人所希望的服务,并以其自身名义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服务。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利润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场内简称 中欧新动力

基金主代码 160009

交易代码 160009

基金运作方式 混合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9,317,361.26份

基金净值 0.997,317.36126份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2014年8月8日修订后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基金自2015年7月17日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722,654.67

2.本期利润 -399,367,304.32

3.期初至报告期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0.99303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69,201,107.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0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本期利润不包括持有人购买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各项费用,计上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基金净值表现指不包括持有人购买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各项费用,计上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期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值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净值增长 率 净值增 长率 标准差 业绩比 较基 准净 值增 长率 准差 (1)-(3) (2)-(4)